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获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制度对公司获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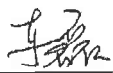
1、本次公司获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相关结论真实反映了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

2、上述获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此次获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系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无偿赠与，公司无须支付对价，且不附加任何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与会委员签字：

车磊 

王晋勇 _____

吴海涛 _____

2019 年 11 月 5 日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受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制度对公司受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1、本次公司受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相关结论真实反映了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

2、上述受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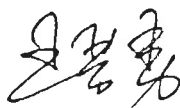
3、此次受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系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无偿赠与，公司无须支付对价，且不附加任何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与会委员签字：

车 磊

王晋勇



吴海涛

2019 年 11 月 5 日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获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制度对公司获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1、本次公司获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相关结论真实反映了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

2、上述获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此次获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系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无偿赠与，公司无须支付对价，且不附加任何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与会委员签字：

车磊 _____

王晋勇 _____

吴海涛 _____



2019 年 11 月 5 日